

#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##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胰岛素专项接续待分配量选择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本级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胰岛素专项接续待分配量选择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，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完成胰岛素专项接续待分配量选择工作，市本级相关医疗机构按要求一并落实。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 
2024年5月9日





#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---

## 关于开展胰岛素专项接续待分配量选择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医疗保障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华北油田医疗保障管理部门，省直医疗机构：

按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为做好我省胰岛素专项接续分量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品种范围

餐时人胰岛素、基础人胰岛素、预混人胰岛素、餐时胰岛素类似物、基础胰岛素类似物、预混胰岛素类似物，共6个采购组。

### 二、机构范围

各市参与胰岛素专项接续，且填报的需求量涉及各采购组B类、C类中选产品和非中选产品的医药机构。

### 三、操作方式

各市医保部门组织辖区内相关医药机构，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pub.smpaa.cn/ydsblxt/login>）完成待分配量选择工作。

请医药机构用胰岛素专项接续报量的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，具体操作方法、填报内容请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或培训课件。

#### 四、时间安排

系统即日起正式启动待分配量选择工作，并于5月20日（周一）24:00关闭。医药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量工作并提交，数据一经提交，不可修改。若医药机构确有原因需要重新选择分配量，可联系省药采中心退回数据，退回后可重新选择，再次提交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级医保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辖区内医药机构做好本项工作，督促医药机构按期按要求完成。各有关医药机构应按照胰岛素专项接续文件要求，指定熟悉相关工作的专人负责，在系统开放时间内完成分量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合理、准确。

联系人：陈星光

及联系电话：66906539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2024年5月8日

